

股票代码：900953

股票简称：凯马 B

编号：临 2017-026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维护股东权益，使公司监事会组成结构更加合理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</p> | <p>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</p> |

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
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
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